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慧綾
電話：27208889分機1633
電子信箱：ahaa419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工字第1113093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_衛福部來文、02_志願服務獎勵辦法、03_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04_審查注意事項、05_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06_願服務績效證明書、07_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08_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09_歷屆93-110志願服務獎勵核定名冊(公告版)各1份 (21111435_1113093530_1_ATTACHMENT1.pdf、21111435_1113093530_1_ATTACHMENT2.pdf、21111435_1113093530_1_ATTACHMENT3.pdf、21111435_1113093530_1_ATTACHMENT4.pdf、21111435_1113093530_1_ATTACHMENT5.pdf、21111435_1113093530_1_ATTACHMENT6.pdf、21111435_1113093530_1_ATTACHMENT7.odt、21111435_1113093530_1_ATTACHMENT8.odt、21111435_1113093530_1_ATTACHMENT9.ods、21111435_1113093530_1_ATTACHMENT10.ods)

主旨：敬請轉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踴躍鼓勵所屬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11361391號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均得申請是項獎勵。服務時數達3,000、5,000、8,000小時以上者，分別頒授「銅牌獎」、「銀牌獎」、「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 三、本次獎勵申請，本市仍維持紙本申請作業，凡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含英文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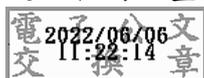
名)，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本（111年6月30日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31日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志工有無重複申請同等次獎勵、核對服務時數及檢視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完成審查後應造冊並於8月31日前函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免送本局），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單位名稱－申請111年志願服務獎勵」，須為可編輯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衛生福利部（vol300050008000@gmail.com）並致電承辦人確認，聯絡電話：（02）8590-6655王先生。

- 四、衛生福利部前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請轉知所轄各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開立。
- 五、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本（111）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申請表件請務必填寫志工「英文姓名」，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以利日後出國就業或就學使用；請運用單位受理志工獎勵申請時，務必確認志工本人已在申請獎勵事蹟表上親筆簽名或蓋章，另鑒於國內疫情嚴峻，為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申請人欄位如經申請單位徵得申請人本人同意後，可代為填寫，並於該事蹟表下方註記已獲申請人本人同意。
- 六、本次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相關表件（來文原文、獎勵辦法、申請流程、審查應行注意事項、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

績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獎勵名冊) 電子檔請至本市
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最新消息/110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
獎勵」項下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
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